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腌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QY-DCS2022001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东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响应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的退还。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膾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中伦东海岸地下室 1 层商铺 59 号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1802-2022-00415

项目编号：QY-DCS2022001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膾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膾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项目

标的数量：1

合同包预算金额：18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采购预算（元）
1-1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膾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600000	18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2021 年 12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2）2021 年 12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网页证明打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 2021 年 12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膂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 [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 (广东省外注册的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3) 专职安全人员要求：专职安全人员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且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为同一人。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中伦东海岸地下室 1 层商铺 59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3月2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中伦东海岸地下室1层商铺5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缴纳保证金时间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4日10时00分

2. 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代表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以下有效资料办理登记：

（1）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2）报名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委托书必须有法人签名或盖法人章，附报名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亲自报名不用出具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代表需提供行程卡及“健康码”（绿码），方可办理项目的报名及购买投标文件手续》。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请各投标人代表进入开标现场时须提供行程卡及“健康码”（绿码），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否则拒绝进入开标现场及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佩戴口罩。投标人限派1名代表进入现场。

3. 请投标人报名后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注册，否则将影响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政府办公楼

联系方式：0763-3205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清远市东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中伦东海岸地下室1层商铺59号

联系方式：18926616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926616997

清远市东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3月1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清远市东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中伦东海岸地下室1层商铺59号 电话：18926616997
二、招标文件		
7.1	公告媒体	法定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8.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2.2.1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12.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附加条件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100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3.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清远市东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9550 8802 3190 5100 104 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静福路支行 注：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QY-DCS2022001 保证金，以便查询。如采用汇款方式汇款的，汇款单位必须为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对公账户。 4.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9.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u>一正四副</u>至开标地点，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及密封。 (2)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23.2.6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名称：清远市东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926616997（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中伦东海岸地下室1层商铺59号 邮政编码：511500
		五、授予合同
26.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u>99500.00</u> 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2.3. 详细评审：
 -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3.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2.5.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废标

- 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4. 评审因素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原件资料核对一览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适用评分体系中要求提供原件评审）

5.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2021年1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2）2021年1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网页证明打印件（证明内容须包含单位名称、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核查网址和专用章等）。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2021年1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广东省外注册的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8	专职安全人员要求：专职安全人员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且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为同一人。
9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2）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已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包括商务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一、商务部分（25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企业综合实力	9	（1）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缺1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土壤修复相关发明专利，每有一项加3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人员要求	4	投标人拟派项目成员具有环保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业绩要求	6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2000万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指污染场地治理或填埋治理项目）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以上业绩不包含农田修复、矿山修复、流域整治、生态修复、底泥治理工程业绩。
4	合作协议	6	结合本项目所在地区，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第三方焚烧处置接收协议的，得3分；提供第三方工业窑处置接收协议或固废填埋场接收协议，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技术部分（65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1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治理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内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性，优的得10分； 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内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性，良的得6分； 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内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性，差的得2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修复施工方案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治理实施方案、外运实施方案、施工临时设施及设备建设实施方案、施工总评布置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优的得10分； 治理实施方案、外运实施方案、施工临时设施及设备建设实施方案、施工总评布置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良的得6分； 治理实施方案、外运实施方案、施工临时设施及设备建设实施方案、施工总评布置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差的得2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①进度目标，并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②对项目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和施工进度保证措施，以确保工期目标③针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制定有针对性的调整措施和赶工方案。优的得10分； ①进度目标，并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②对项目关键节点控制措

			施和施工进度保证措施，以确保工期目标③针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制定有针对性的调整措施和赶工方案。优的得 6 分； ①进度目标，并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②对项目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和施工进度保证措施，以确保工期目标③针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制定有针对性的调整措施和赶工方案。优的得 2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二次污染的防范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	10	根据投标人项目概况及工程特点分析，项目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分析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 10 分；良的得 6 分；差的得 2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质量目标的控制及保证措施是否有效、科学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及组织安排计划是否合理、科学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设施及仪器数量、性能、到位时间是否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安全、文明生产的目标是否明确，保证措施是否具体有效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过程监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 2 分；良的得 1 分；差的得 0.5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社会维稳及风险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 2 分；良的得 1 分；差的得 0.5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10 分）			
1	价格评分	10	价格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投标报价当中所有有效评审价格的算数平均值（若有效评审价格达到 5 家或以上时，则计算去掉一个最高价及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价格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政策性功能价格扣除说明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采购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第（一）规定的价格扣除。
- (三)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 (四)供应商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承建，即采购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 说明：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期	采购预算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膃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	1 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人民币 18600000 元

注：详见附件《清远九膃村小组地块填埋固废分类清理处置方案》

商务要求

一、承包方式及规定

（一）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等范围的服务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以总价包干形式，包资料整理、包验收等，达到验收规范要求。

（二）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二、保修要求：

（一）质量保修期：从项目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在保修期内因服务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约定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计取。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完整的预付款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2. 进度款。由采购人对已完成进度进行核实后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项目完成总进度的 60% 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即在这一阶段扣回 20% 预付款）；

2) 项目完成总进度的 100% 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3) 待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对项目进行成果确认并出具详细报告后，上报上级部门进行销号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4) 待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完成评估达标后支付剩余 3% 款项。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合同格式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一、合同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膃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2.11.1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XXXXXXXX元（¥ XXXXXXXX元）人民币。

合同总额包括本项目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11.2工作内容

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膃村小组内现有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危废（下面统称为“固废”）提供无害化处置服务。根据《清远九膃村小组地块填埋固废分类清理处置方案》，应遵循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将固废进行分筛并根据分类转移清运至合法、有效的处理处置场所进行处置，使之符合环保要求。

2.11.3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具有固定的、合法的固废处置终端场所，处理固废技术及工艺且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确保污泥处置达到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要求。

(2) 乙方的运输车辆须符合相关道路运输要求，并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措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如造成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输司机须具有运营资格，取得合法牌照，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固废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运输队伍应了解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安全、运输、环保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保障运输安全。

(3) 乙方须具有有效的、经济的、便捷的应急处理措施和监管方案，以便于甲方对固废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4) 乙方所在地若为清远市行政区域外的，须提供污泥处理处置地地市级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同意将本项目污泥跨市转移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取得污泥处理处置地地市级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同意将本项目固废污泥跨市转移的证明文件），并制定固废跨市转移计划（包括转移时间、运输路线、接收单位基本情况、固废处理处置方案等）。

(5)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与甲方确认固废堆放点情况，按甲方提供《清远九膃村小组地块填埋固废分类清理处置方案》实施整治和综合利用。

(6) 乙方选择的处置工艺设备和生产工艺应符合相关要求，污染防治能力满足生产需求，保证在服务期内排污许可证持续有效。

(7) 乙方须确保其固定的、合法的固废处置场所剩余处置能力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8) 乙方应配备项目负责人，负责固废处置协调管理工作。

(9)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其有关部门随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输和处理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10) 乙方负责固废装卸、过磅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1) 乙方负责清理运输工具上跌落、泄漏在公路上的固废，由此造成各种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起索赔，其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法违规操作行为，特别是偷倒、乱倒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4)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固废产生量、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资料，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向甲方递交相关资料，并由甲方确认后视为有效，双方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5年。

(15) 乙方不得以实际需要的处置量与《清远九膺村小组地块填埋固废分类清理处置方案》不一致为由停止服务或提高价格，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1. 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约定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计取。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完整的预付款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2. 进度款。由采购人对已完成进度进行核实后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项目完成总进度的 60% 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即在这一阶段扣回 20% 预付款）；

2) 项目完成总进度的 100% 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3) 待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对项目进行成果确认并出具详细报告后，上报上级部门进行销号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4) 待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完成评估达标后支付剩余 3% 款项。

六、知识产权权属及保密条款

1)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肆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开户名称：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验收报告单

市（县、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合同项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年限）	合同金额
合计			
验收 具体 内容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 有 ☐ 没有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		采购人（公章）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QY-DCS2022001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腌村小组地
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QY-DCS2022001。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5.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9.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0.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综合评分表（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表的内容逐项填写或按实际情况自定格式）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6.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第（ ）页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4.	原件资料核对一览表		第（ ）页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第（ ）页

资格性要求

根据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请供应商在此按顺序附上相应的证明文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三者之一的，应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供应商不属于上述企业单位的，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本表可以删除。
- 2、 供应商若不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则无法享受相应的采购扶持政策。
- 3、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其放弃享受政府采购的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请提供投标人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则不需要提供该证明。**

2、供应商若不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放弃享受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采购/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本声明函不适用，可以删除。**

2、供应商不得修改声明函的内容格式。供应商若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清远市东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膃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项目（项目编号：QY-DCS202200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没有出现以下情况：

①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三、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清远市东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膃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项目（项目编号：QY-DCS2022001）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函

致：清远市东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膂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项目（项目编号：QY-DCS202200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膃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项目（项目编号：QY-DCS2022001）的招标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膾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QY-DCS2022001

采购内容	完成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膾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	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及用户需求书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膃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QY-DCS2022001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治理实施方案；
2. 修复施工方案与措施；
3. 服务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4. 二次污染的防范及措施；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膃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QY-DCS2022001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膃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QY-DCS202200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或承担工作 内容

备注：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膃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QY-DCS2022001

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				

商务要求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对应内容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清远市东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膃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项目（项目编号：QY-DCS202200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 (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收款人名称	清远市东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新城支行
账 号	2018 0272 0920 0058 663

原件资料核对一览表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九膃村小组地块填埋废物清理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QY-DCS2022001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备注：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

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清远市东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需分三册装订：资格性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及清单。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分包

17.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由采购代理上传系统后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8.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8.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准备正本、副本及电子介质，纸质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2. 投标文件密封：

20.2.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单独密封包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0.3.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3.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20.3.3.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20.4. 投标文件格式

20.4.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内容，没有参考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20.4.2.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u盘（仅针对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20.5.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5.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0.5.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代表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3 询问、质疑、投诉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3.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23.2. 质疑

2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2.2. 质疑期限：

23.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2.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2.3. 提交要求：

23.2.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2.3.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2.3.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3.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2.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3.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3.3. 投诉

2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27.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9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